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有關收購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不含稅項)，相當於約44,444,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不含稅項)，相當於約44,444,000港元。

涉及各項該等物業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完全相同，其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建禹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及
- (b) 上海城開集團龍城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該等物業所屬六個單位，交易須在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購入該等物業各單位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不含稅項），相當於約44,444,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鄰近規格相若的新建及一手物業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上海就一手物業普遍採納的慣例，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任何正式估價。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22,000港元）將於訂立個別買賣協議當日向賣方支付；及
- (ii) 代價餘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22,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向賣方支付。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部分將以合營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部分來自銀行按揭融資。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完成驗收該等物業後方告完成。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個別買賣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完成日期**」)完成。倘收購事項無法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賣方須向買方支付賠償金，金額以買方所付代價金額按年息0.02%逐日計算，計息期由完成日期翌日起計，直至實際完成當日為止。倘完成無法於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內實現，買方有權即時終止個別買賣協議。

倘買方無法根據個別買賣協議支付代價，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賠償金，金額以買方應付代價的結欠金額按年息0.02%逐日計算，計息期由協定支付日期翌日起計，直至實際支付日期為止。倘買方無法於協定支付日期起計30日內付款，賣方有權即時終止個別買賣協議，而買方須支付一筆終止費用，金額為個別買賣協議規定應付的總代價5%。

完成後賣方及買方的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

- (i) 訂約方須於買方取得大產證起計30日內簽訂房屋交接書；及
- (ii) 訂約方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於簽訂房屋交接書起計60日內就該等物業向中國地方機關辦妥一切轉讓手續以(其中包括)申領小產證。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乃以中國上海為基地的商業物業發展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

該等物業共包括六個一手單位，總銷售樓面面積為815.54平方米，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閔虹路166弄上海城開國際商業中心28樓2801至2803、2805至2807室。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城開國際商業中心已竣工。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為相關設施提供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為合營集團旗下的項目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為中國的第三方危險廢物處理廠提供設計、建設、營運、維護及技術服務在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理行業拓展業務。

訂立買賣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該等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市，毗鄰當地的中央商業區。該等物業將為合營集團提供辦公空間。鑑於其地理位置鄰近各個交通樞紐，預期收購事項可提升合營集團的營運效率。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入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代號：8196)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營集團」	指	Sino Tactics Limited、万豐有限公司及買方，即由堅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優佳創投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集團，有關合營企業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閔虹路166弄上海城開國際商業中心28樓2801至2803、2805至2807室的合共六個單位，總銷售樓面面積為815.54平方米
「買方」	指	建禹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等物業所訂立日期均為2017年1月18日的六份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城開集團龍城置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龔嵐嵐女士及宋曉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